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2207號

原　　告　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阮家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固主張被告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云云，查被告過去固曾設籍該址，然早於原告起訴前即已遷址至臺北市中正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